**韶关市林业局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8﹞25号）的要求，现将我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本单位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一项，即取消了《植物检疫要求书》核发的行政许可。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韶府﹝2017﹞36号），本单位共保留行政许可审批、审核事项共9项14子项。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纳入本单位权责清单，目前，有6个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分厅，有8个事项暂未进驻网上办事分厅。暂未进驻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从提高行政效能，方便群众办事考虑，一些即送即办的行政许可事项（如市属林场木材运输证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暂未进驻网上办事的厅；二是一些审核类的行政许可事项（如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建设工程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等）暂未进驻网上办事的厅；三是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暂未进驻网上办事厅，因目前我市还没有市级生态公益林。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3554件，其中受理3554件，不受理0件；全年行政许可办结量3554件，其中审批同意量3554件，审批不同意量0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1、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批权限，我局主要执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依法行政，保护好我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加强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促进林业经济有序发展。

2、 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施限时办理，方便群众办事。

3、 行政许可清理情况。我局把开展行政职权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市政府、市编办的要求，认真梳理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2017年本单位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一项，即取消了“《植物检疫要求书》核发”的行政许可。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韶府﹝2017﹞36号），本单位共保留行政许可审批、审核事项共9项14子项。调整涉及野生动物审批事项2项。同时，我局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实施期满的《韶关市封山育林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二）公开公示情况。**

2017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公示的主体是韶关市林业局，除在办公大楼的公开栏公布我局职责、内部机构分工和办事流程外，同时在韶关市林业局门户网站（http://lyj.sg.gov.cn/）和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gdbs.gov.cn/portal/zwgk/fwsx.do?orgId=006946366）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按照“双公示”的要求，所有审批事项均在网上公示。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 2017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

2017年，我局加强了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行政许可监管、检查528次。全年投诉举报数为0件，投诉举报调查数为0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0件。

**二、实施效果情况**

**（一）实施效果情况。**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解决了审批产生的分歧和问题，减少了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提高了办事效率，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达100%。

**（二）推行标准化成效。**我局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编制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规范并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我局14个行政许可事项（子项）中，9个事项法定办结期限为20个工作日，实际办结时间为18个工作日，减少了2个工作日；2个事项法定办结期限为15个工作日，实际办结时间为1个工作日，减少了14个工作日；1个事项法定办结期限为15个工作日，实际办结时间为2个工作日，减少了13个工作日；1个事项法定办结期限为20个工作日，实际办结时间为5个工作日，减少了5个工作日；1个事项法定办结期限为3个工作日，实际办结时间为3个工作日，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清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48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韶府﹝2016﹞3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30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韶府办﹝2017﹞27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保留的市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韶府办﹝2017﹞26号）。涉及我局的事项共5项，其中，第一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1项，即拟设立市县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市县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编制。第二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1项，即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3项，包括：1、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2、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按要求，我局在韶关林业网上发布公告，公开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存在将未纳入清单管理范围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审批受理条件，并在具体审批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要求的情况，不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举办的企业开展中介服务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由于国家层面对有些行政审批事项（如《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等）网上办理的格式和程序还没有真正开发，使之未能实施网上公开办理，以期得到充分解决。二是从2016年1月1日起，国家规定实施暂停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市级财政又没有对实施森林植物检疫行政许可工作列入相应的本级财政预算，不以利于当前森林植物检疫行政许可职能的正常执行。三是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力度仍有待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服务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一是**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强化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全面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各项建设工作，不断提升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水平。**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继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简化办事材料和手续，降低办事门槛，提高审批效率，方便公众办事。三是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网上审批办理工作的熟知度，推进创新审批工作的进展。

建议能多举办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知识。

附件：韶关市林业局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韶关市林业局

2018年3月21日